

親愛的郵政 VISA 金融卡持卡人，您好：

茲修訂本公司郵政 VISA 金融卡約定條款，修訂對照如下表，如您有異議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至各地郵局(非通儲戶請至立帳局)辦理終止契約，如未於生效日前表示異議，即視同承認及適用本公司之修正條文。

郵政 VISA 金融卡約定條款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十三條 國外交易授權結匯及交易手續費 三、持卡人於國外自動櫃員機取款，每筆除收取本條第一款之 國外交易手續費 外，另加收新臺幣 100 元手續費。前揭各項手續費，貴公司得調整之，惟應於營業場所或貴公司網站上公告。	第十三條 國外交易授權結匯及交易手續費 三、持卡人於國外自動櫃員機取款，每筆除收取本條第一款之國際清算手續費外，另加收新臺幣 100 元手續費。前揭各項手續費，貴公司得調整之，惟應於營業場所或貴公司網站上公告。	配合財政部 107 年 10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0704603930 號令酌修文字內容。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